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2〕80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认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辖区认证实施监管和服务，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信双随机办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合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辖区企业的认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认证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持续推进诚信体系建

设，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联合检查时间

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1月20日

四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管局

（二）检查事项：1.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；2.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；3.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。

（三）参与部门：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（四）检查事项：1.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；2. 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检查；3.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（一）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；

（二）对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，各单位应按检查的相关规定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；

（三）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组织实施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，精心组织，迅速部署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落实整改到位。对此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，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，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。

(三)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单位。此次监督检查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四)按时上报总结。对此次监督检查进行认真总结，将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工作总结材料要全面反映此次监督检查的开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情况、标准化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以及下一步具体工作措施。认真填写附件表格，数据务必真实可靠。

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：王 斌 电话：0376--3718258

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：张传胜 电话：15938248518

联合检查邮箱：pqtzsb6666@163.com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联合检查表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9日

附件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：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件号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
	注册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	单位地址		
市场监管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	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
	2、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	
	3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		
	4、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		
农业农村局	1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		
	2、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检查		
	3、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。		
备注			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